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40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承澔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嫻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培源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楊榮峻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

張博鍾律師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陳元忠

受告知訴訟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萬1,538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1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吳承濤主張：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楊榮峻(下稱楊榮峻)受僱於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輔公司)，擔任運送貨物司機。民國108年3月19日上午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竟疏未注意而將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房屋前方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之道路旁，嗣下車查看貨物後，貿然自該自小貨車之前車頭步行至車道上，而欲往駕駛座拿取車上物品，適吳承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並致吳承濤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足挫傷、擦傷(疑線性骨折)等傷害。

(二)吳承濤因上開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284元、看護費用6萬6,000元、機車修理費2萬8,940元、工作損失6萬元及精神撫慰金50萬元，合計66萬7,22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楊榮峻、榮輔公司連帶賠償。

(三)聲明：

1.楊榮峻、榮輔公司應連帶給付吳承濤66萬7,224元，及自108年11月23日(即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楊榮峻、榮輔公司則以：

(一)被上訴人楊榮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但上訴人當時之車速過快，應與有過失。

(二)吳承濤所受傷害輕微，並無骨折，所請醫療費及看護費，自非全屬必要費用。另依107年度所得稅扣繳明細表，僅能證明吳承濤曾於107年間在南開大學任職，並無法證明在108年3月19日事發生當時，仍在該校擔任圖書館行政助理工作。另吳承濤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

01 三、原審為吳承濤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楊榮峻、
02 榮輔公司應連帶給付吳承濤10萬7,335元，及自108年11月2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諭知吳承濤得假執
04 行，楊榮峻、榮輔公司以10萬7,335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05 。另駁回吳承濤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吳承濤就其敗訴
06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吳承
07 濤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楊榮峻、榮
08 輔公司應再連帶給付吳承濤54萬0,150元，及自108年11月23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楊榮峻、榮輔公司
10 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楊榮峻、榮輔公司就其敗訴部分
11 之其中一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2 關於命楊榮峻、榮輔公司給付超過2萬1,485元本息部分廢棄
13 。(二)上開廢棄部分，吳承濤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吳承濤對附
14 帶上訴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兩造上訴之範圍詳如附
15 表所示)。

16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17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18 (一)不爭執事項：

- 19 1.楊榮峻受僱於榮輔公司，擔任運送貨物之司機工作。
- 20 2.楊榮峻於108年3月19日上午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自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22 駛，疏未注意，將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靠在五權南路
23 242之1號房屋前方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之道路旁，嗣於
24 下車查看貨物後，貿然自該自小貨車之前車頭步行至車道
25 上，欲往自小貨車之駕駛座拿取車上物品，適吳承濤騎乘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上開地點，
27 因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致吳承濤受有左足挫傷、擦傷（
28 疑線性骨折）等傷害。
- 29 3.依行車紀錄影像所示，吳承濤當時之機車車速為時速36公
30 里，自楊榮峻突然出現在自小貨車左前車頭處之2019/03/
31 19-08:42:14開始，在1秒之短暫時間內即發生碰撞。吳承

01 澔於本件車禍並無過失。

02 4.楊榮峻因業務過失傷害，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
03 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楊榮峻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04 1,000元折算1日確定。

05 5.吳承澔支出之合理醫療及耗材費用為1萬0,806元，即中山
06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
07 院草屯分院(下稱中國附醫)之醫療費用收據及杏一、丁丁
08 、國聖等藥局之醫療費用品收據總額1萬2,284元，扣除其
09 中家醫科、內科門診990元及國聖藥局488元之費用(計算
10 式：12,284元－990元－488元＝10,806元)。

11 6.吳承澔支出之合理機車修理費用為1萬0,679。

12 7.看護費用同意以每日2,200元計算。

13 8.吳承澔大學畢業，目前為軍官。楊榮峻為高職畢業，目前
14 為資源回收業駕駛。

15 9.吳承澔並沒有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16 (二)主要爭點：

17 1.吳承澔請求楊榮峻、榮輔公司連帶賠償之看護費、工作損
18 失及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以若干為合理？

19 五、得心證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3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4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25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
26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7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
28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楊榮峻受僱於榮輔公司擔任司機，其於前揭時、地違規停車
30 ，並貿然自違停車輛前方走到馬路上，致騎駕機車之吳承澔
31 閃避不及而碰撞受傷，且楊榮峻於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吳

01 承浩則無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另榮輔公司並未證明
02 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有
03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則吳承浩請求
04 楊榮峻、榮輔公司連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05 (三)就上訴人所為各項賠償之主張，判斷如下：

06 1.兩造同意醫療相關費用以1萬0,806元計算、機車修理費用
07 以1萬0,679元計算。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08 2.看護費用部分：

09 (1)吳承浩於事發當日(即108年3月19日)是先送往中山附醫
10 急診，次日(即108年3月20日)至該院骨科門診；經中山
11 附醫開立轉診單後，陸續於108年3月25日、4月1日、5
12 月28日、5月29日至中國附醫就診，此有中山附醫診斷
13 證明書、轉診單、109年11月20日函，及中國附醫骨科
14 醫師陳英豪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一份在卷可稽(原審卷
15 第29頁、本院卷第77、151、111頁)。由此可知，吳承
16 浩因本件事故受傷，迄108年5月29日仍有持續至中國附
17 醫骨科門診治療，應可認定。

18 (2)楊榮峻、榮輔公司固主張，中山附醫之診斷證明書，除
19 明確記載左足挫傷、擦傷外，並未確診受有骨折傷害，
20 而僅是「疑線性骨折」；另中國附醫之診斷證明書亦僅
21 記載上訴人為左足擦挫傷，亦無任何骨折之確診，故吳
22 承浩既非確診受有骨折傷害，其主張需專人全日看護，
23 自非可採等語。惟查，是否需專人看護，本應由醫師依
24 其專業知識判斷，與是否有骨折並無必然關係。吳承浩
25 受傷後，關於所受左足之傷勢，大部分係由中國附醫之
26 骨科醫師為其門診治療，則骨科醫師就此部分所為之診
27 斷及醫囑，自足參考。茲中國附醫已由骨科醫師證實，
28 吳承浩所受傷害自108年3月19日(即事故當日)起，需他
29 人全天照顧一個月，此有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表在卷
30 可按(本院卷第111、113頁)，再參照吳承浩受傷後，迄
31 108年5月29日仍有持續回診之紀錄，已如前述，則吳承

01 浩主張受傷需他人全天看護一個月等情，自屬有據。

- 02 (3)再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
03 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
04 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05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
06 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07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
08 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吳承濤固未
09 提出支出看護費之單據，惟既有看護之必要，仍可請求
10 賠償。參酌兩造均不爭執以每日全天看護標準2,200元
11 計算，則吳承濤得請求給付之看護費用應為6萬6,000（
12 計算式：2,200元× 30＝66,000元）。

13 3.工作損失部分：

- 14 (1)依卷附南開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原審附民卷
15 第49頁）及107年度所得稅扣繳明細表（原審卷第121頁）
16 所示，吳承濤確有自106年8月1日起在南開科技大學「
17 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且未約定聘僱終期之情。另依
18 107年度所得稅扣繳明細表，其全年薪資所得（含工讀獎
19 助金）為19萬8,240元，故每月平均收入應為1萬6,520元
20 （計算式：198,240元÷ 12＝16,520元）。。
- 21 (2)又依卷附排班登記簿（原審卷115～119頁）所示，西元20
22 19年5月15日記載「承濤」、「復職」之文字，足證吳
23 承濤確實有於108年3月19日事故發生之日在職，並於10
24 8年5月15日復職之情事。故吳承濤因本件事故而停職之
25 期間應認定為57日。故吳承濤所主張其工作損失之費用
26 應以3萬1,388元為合理（計算式：16,520÷ 30× 58＝31,
27 3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4.精神撫慰金部分：

29 本院斟酌吳承濤當時就讀南開科技大學夜四技餐飲管理系
30 四年級，於學校圖書資訊服務處兼任行政助理，協助圖書
31 館事務，月平均收入約1萬6,520元，未婚，無自有不動產

01 ；楊榮峻教育程度高職畢業，患有短暫性大腦缺血及高血
02 壓症狀而需定期就醫診治，受僱於私人企業，月薪3萬7,0
03 00元左右，已婚，有自有不動產；榮輔公司資本額為2,00
04 0萬元，108年度之資產總額為7,103萬3,010元(本院卷第
05 127、131頁)。另參酌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程度、
06 就醫次數、身心上所受之痛苦，再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及
07 被上訴人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
08 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合理。

09 5.基上，吳承濤所得訴請楊榮峻、榮輔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
10 合計為19萬8,873元(計算式：醫療相關費用1萬0,806元＋
11 看護費用6萬6,000元＋機車修理費用1萬0,679元＋工作損
12 失3萬1,388元＋精神撫慰金8萬元＝19萬8,873元)。

13 (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4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5 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從而，吳承濤併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
17 日(即108年11月23日，送達回證參原審附民卷第61頁)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楊榮峻、榮輔公
20 司應連帶給付19萬8,873元，及自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
22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楊榮峻、榮輔公司應連帶給付
23 10萬7,335元本息，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5 第二項所示(即楊榮峻、榮輔公司應再給付9萬1,538元，計
26 算式：198,873－107,335＝91,538)。至於其他不應准許部
27 分，原審為吳承濤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吳承濤之上訴意
28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9 回其上訴。至於楊榮峻、榮輔公司提起附帶上訴，亦無理由
30 ，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官 張國華

法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附表：兩造上訴範圍：

編號	項 目	原審請求金額 (新台幣元)	原審判決金額 (新台幣元)	上訴主張 (新台幣元)	附帶上訴主張 (新台幣元)
1	醫療費用	12,284	10,806	10,806	10,806
2	看護費	66,000	6,600	66,000	0
3	機車修理費	28,940	10,679	10,679	10,679
4	工作損失	60,000	9,250	60,000	0
5	精神慰撫金	500,000	70,000	500,000	0
	合計	667,224	107,335	647,485	21,485
備註：①上訴主張：對造應再給付540,150元(計算式：647,485—107,335)。 ②附帶上訴主張：原判決命給付超過21,485元部分駁回。					